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耕境
電話：(03) 8462860#560
電子信箱：stephane0937468012@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028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調整國教署補助辦理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112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4年9月1日起生效；其鐘點費支給數額，國民小學為每節新臺幣（以下同）405元，國民中學為每節455元。
- 三、配合前開鐘點費調整，凡屬國教署補助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計畫型補助計畫，涉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正式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含代課鐘點費），請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至非屬正式課程之課後、週末及寒暑假等授課鐘點費，非本次調整適用範圍。
- 四、承上，請各校先行補撥本學年第一學期第七節(含)前學習

115/02/05



扶助開班鐘點費差額予授課教師，國教署將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開班申請期程截止後依據開班填報系統數據，核定第3期款之追加經費。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

裝

訂

49
線